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7]94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长城证券关于博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长城证券对博科股份的第四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在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收集整理所需材料等方式持续核查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财务状况、前景及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实行每周例会制度，通过每周例会了解整改进展，推动公司按照 IPO 要求积极规范。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连伟、国夏、屠博、邓婷、罗妍 5 人组成。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也协助开展辅导工作。

(三)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 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博科股份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整理博科股份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2) 继续对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对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完善。

(3) 与公司讨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方向、募集资金预计金额。与可研机构共同商讨募投方案的设计。

(4) 督促公司规范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制度。完善账务处理流程和业务文件的归档。

(5) 每周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建议。与会会计师、律师共同推动公司按照 IPO 要求积极整改规范。

(6) 对海外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进行核查，就海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复核，提出整改建议。

2、辅导方式

本期间主要的辅导方式为日常交流辅导、项目例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5、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博科股份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销售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完整。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骨干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任任何职务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依照公司相关制度独立运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辅导，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博科股份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履行披露义务，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财务规范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标准修订了相关制度。

三、 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完善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尽快建立、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募投项目准备工作

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仍在进行内部论证中，募投项目尚未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落实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博科股份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博科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与博科股份签订《辅导协议》之后，并在辅导期内，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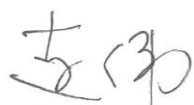
在辅导期内，长城证券一直有辅导人员陆续在现场工作，以便与公司及时沟通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在本报告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的的内容实施辅导；通过与高管人员交流、现场观察、调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督促完成整改；辅导人员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责任，达到了预定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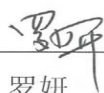
连伟



国夏



屠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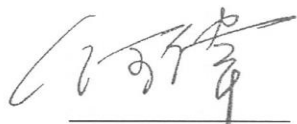


罗妍



邓婷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2日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丁益董事长向何伟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何伟总裁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其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及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及依照监管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审批公司高管（不含总裁）的费用报销事项；

三、审批公司员工定薪、调薪、工资及奖金发放事项；

四、审批公司总部部门负责人以上干部、分公司及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出国（境）事项；

五、审批公司内部审计及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事项；

六、审批董事长分管部门负责人请、休假及出差事项；

七、审批董事长分管部门员工费用报销等常规事项；

八、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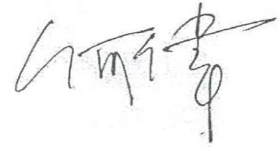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需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

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需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



被授权人：



2018 年 3 月 23 日

